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158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与东莞信托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正业科技”）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业实业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8年11月9日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信托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924209613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邹志洪

注册资本：145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生产力大厦 413 室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：激光成像设备、线路板、线路板设备仪器、环保材料、农机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办公设备、传感器、计算机及其配件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正业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正业实业

持有公司股份 88,115,4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95%。

（二）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东莞信托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198065976Q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晓雯

注册资本：120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地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凭有效许可证经营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
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73.50%
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	6.00%
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	6.00%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6.00%

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	6.00%
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	2.50%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公司与上述相关交易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背景

甲方为东莞市属国有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着力于大力扶持东莞本地优秀企业的长远发展；乙方为东莞市上市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正业科技为东莞市倍增试点企业，是领先的“X光+激光”检测自动化设备制造商，过往历史业绩良好，未来发展潜力巨大，具有较大金融业务需求。

（二）合作原则

甲乙双方遵循“平待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平等诚信、长期合作”原则，以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，实现双方业务共同发展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1、目前双方已合作第一笔债权融资业务，双方拟继续通过股权、债权、股权债权结合等方式进一步开展业务合作。

2、战略合作期间，乙方将甲方作为首选的信托业务合作伙伴，优先选择甲方办理金融理财和投融资业务。

3、战略合作期间，乙方全力支持、配合甲方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，具体后续合作项目根据甲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设计、推动。

4、具体合作项目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各项协议文件约定为准，双方应当严格执行相关协议约定，切实履行合同义务。

5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叁年。本协议到期后，双方根据需要确认是否延展本协议期限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与东莞信托达成战略合作，并已获得首笔专项资金，且双方拟继续通过股权、债权、股权债权结合等方式进一步开展业务合作，正业实业有望在东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鼎力支持下，尽快解决股票质押带来的流动性风险，有利于纾解上市公司因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带来的融资压力。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具体合作项目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各项协议文件约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